

108 年連江縣「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使一般民眾更加認識及了解長照服務對象、長照服務內容及推廣長照專線 1966，本局特辦理本次活動。

二、主辦單位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期照護科。

三、參與對象

凡設籍本縣之民眾，皆具備參加資格。

四、參加方式

(一)限採明信片投遞方式參加，並請確實手寫答案，影印無效，如有缺漏及答案錯誤者以作廢論。

(二)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寄出之明信片並以郵戳為憑含 11 月 20 日。

(三)每人限投遞 1 張明信片重複投遞者予以作廢，投寄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照科」，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四)參加活動者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設籍連江縣。

五、辦理期程

(一)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止。

(二)抽獎時間、地點：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假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一樓大廳)。

(三) 公佈得獎名單日期、地點：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網站、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

(四) 領獎地點、時間：

1.壹獎~肆獎(10 名)

地點：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照科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上班時間)。

壹~肆獎中獎者請於領獎其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照科」領取獎品

2.普獎(100 名)

地點：各鄉戶籍所在地衛生所領取獎品 · 南竿至衛生福利局長照科領取。

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上班時間)。

普獎中獎者請於領獎期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鄉戶籍所在地衛生所領取獎品 · 南竿至衛生福利局長照科領取獎品